

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注塑鞋、运动鞋、  
TPR 粒料加工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注塑鞋、运动鞋、TPR 粒料加工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内容由三部分组成，(1)第一部分：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注塑鞋、运动鞋、TPR 粒料加工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第二部分：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注塑鞋、运动鞋、TPR 粒料加工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3)第三部分：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注塑鞋、运动鞋、TPR 粒料加工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注塑鞋、运动鞋、TPR 粒料加工改扩建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注塑鞋、运动鞋、  
TPR 粒料加工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项 目 负 责 人： 陈亚洪

填 表 人： 陈亚洪

建设单位: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人： 陈亚洪

电 话: 13015968888

邮 编: 351139

地 址: 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华  
林路

编制单位: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人： 陈亚洪

电 话: 13015968888

邮 编: 351139

地 址: 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华  
林路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注塑鞋、运动鞋、TPR 粒料加工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华林路				
主要产品名称	注塑鞋、皮运动鞋、TPR 粒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注塑鞋 400 万双、皮运动鞋 100 万双、TPR 粒料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注塑鞋 275 万双、TPR 粒料 6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6.26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26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 2 月 2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莆田市城厢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长沙市玺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启桓环保技术（莆 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启桓环保技术（莆田）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2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9.5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注塑鞋、运动鞋、TPR 粒料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莆城环评〔2019〕29 号），莆田市城厢生态环境局，2019 年 6 月 26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莆城环评〔2019〕29号）要求，结合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要求，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闽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闽中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见表1-1。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控制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 GB/T31962-2015 ) 中 B 级及闽中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要求，从严执行	pH(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6~9	500mg/L	300mg/L	400mg/L	45mg/L

闽中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的一级A标准，见表1-2。

表 1-2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指标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一级 A 标准	6~9	≤50mg/L	≤10mg/L	≤10mg/L	≤5mg/L

**(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鞋材贴合、捏炼、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混合、破碎、捏炼产生的颗粒物。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 **有组织排放废气**

① 注塑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的圆盘注塑机注塑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4中所有合成树脂排放控制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0	0.5kg/t产品	15	GB31572-2015 表 4 排放 限值

② 混合、捏炼、造粒、鞋材贴合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的混合、捏炼、造粒、鞋材贴合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及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标准》中表 4 中所有合成树脂排放控制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参照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未能高于周围 200m 内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表 1-4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0	0.5kg/t产品	15	排放浓度执行 GB31572-2015 中表 4，颗粒物排放速率参照执行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30	1.75 (15 米)	15	

➤ 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鞋材贴合、捏炼、造粒、混合、破碎等过程少量未能收集的废气，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 1-5、表 1-6

①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1h 平均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5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控制标准

污染物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0	/	GB37822-2019 表 A1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排放限值要求。

表 1-6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标准

污染物	标准来源	最高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备注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中表 9	4.0	厂界监控点
颗粒物	GB31572-2015 中表 9	1.0	

(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7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4) 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2.1 项目概况**

### **2.1.1 项目由来**

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选址位于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华林路，厂区占地面积16462.2m<sup>2</sup>，从事注塑鞋、运动鞋、TPR 粒料的加工。2005 年 8 月委托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编制《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注塑鞋、运动鞋、TPR 粒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05 年 8 月通过莆田市城厢生态环境局（原莆田市城厢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规模为年产注塑鞋 300 万双、皮运动鞋 80 万双、TPR 粒料 500 吨。2012 年 5 月通过验收（编号:莆城环验[2011]14 号），验收规模为年产注塑鞋 200 万双。

为满足市场日渐上涨的需求量，2019 年 4 月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注塑鞋、运动鞋、TPR 粒料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26 日通过莆田市城厢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莆城环评[2019]29 号，见附件 3），批复规模为年产注塑鞋 400 万双、皮运动鞋 100 万双、TPR 粒料 600 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结合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现有产品生产工艺原辅料实际使用过情况（见附件），判定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类，2020 年 3 月 19 日，建设单位填报了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注塑鞋、运动鞋、TPR 粒料加工改扩建项目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3007617928152001W）。

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注塑鞋、运动鞋、TPR 粒料加工改扩建项目通过环评批复后，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投入试运行，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4 年 2 月 25 日进行调试。2024 年 3 月，开展自主验收监测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

### **2.1.2 验收范围**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因业务问题，皮运动鞋生产线未投入生产，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仅为 1#厂房内 1F 注塑及造粒等生产设施、2F 办公区域及针车、3F 仓库、宿舍楼以及配套环保工程进行整体验收，即包括年产注塑鞋 275 万双、TPR 粒料 600 吨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其余部分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2.1.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

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厂址位于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华林路，具体位置见附图 1。项目北面为莆田市建发鞋楦有限公司、莆田市华祥泡棉制品有限公司、莆田天一祥工贸有限公司，西面隔腾达路为莆田市鸿驰实业有限公司及福建小爱科技有限公司，东南面隔华汇东路为勇佳公司。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与原环评对比

无变化。

(2)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内包括 2 栋生产厂房（1#、2#），其中 2#厂房外租；1 栋 5F 宿舍楼；1 栋仓库外租；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及功能分区进行调整。其中车间内平面布局虽有进行调整，但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厂区平面及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5。

2.1.4 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及产能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

序号	产品类别	单位	规模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环评批复产能	验收期间产能	变化情况	
1	注塑鞋	万双/a	400	275	-125	运动鞋生产线未投产，其他生产规模无增加3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2	TPR 粒料	t/a	600	600	0	
3	皮运动鞋	万双/a	100	0	-100	

(2) 项目组成及主要内容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区占地面积 16462.20 m <sup>2</sup> ，项目厂区内已建两幢厂房；其中 1#厂房主要为注塑和运动鞋生产厂房；2#厂房主要为造粒、注塑、鞋材贴合生产厂房。	厂区占地面积 16462.20 m <sup>2</sup> ，项目厂区内已建 2 幢 3F 车间，新建 1 栋 5F 仓库外租；其中 1#车间布局为：注塑车间位于 1F 西北侧，造粒车间位于 1F 北侧，鞋材贴合及冲裁等位于 1F 东侧，2F 外租，3F 为成品仓库（仓库中闲置一条制鞋流水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2#厂房全部外租。	现为阶段性验收，部分投产，出于合理平面布局，方便物料流转，生产设施全部调整到 1#车间内，虽然生产区域调整布局，但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储运工程	仓储及配套设施	仓储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708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分别排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消防系统	在生产厂房设室内外消火栓、同时配备相应的手提式灭火器。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闽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木兰溪感潮段。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处理系统	<p>①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①号排气筒）；</p> <p>②注塑和造粒工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并由UV光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G1有机废气排气筒）；</p> <p>③鞋材贴合工艺和运动鞋生产工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并由UV光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G2有机废气排气筒）。</p>	<p>①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达标后与捏炼、造粒鞋材贴合废气一同纳入一套活性炭处理设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p> <p>②注塑工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捏炼、造粒与鞋材贴合工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处理达标的粉尘废气并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p> <p>③运动鞋生产线未投产。</p>	<p>①受现场空间限制，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与捏炼、造粒鞋材贴合废气一同纳入一套活性炭处理设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总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标排放。</p> <p>②注塑工艺有机废气产生量少且目前为部分投产，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能达标排放。</p> <p>③运动鞋生产线未投产，鞋材贴合废气产生量少，与造粒、捏炼废气并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经验收监测均能达标排放。</p>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处理系统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降噪措施	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处理系统	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点	生产废料、收集粉尘外售莆田市昌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空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绿渠（莆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变化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组）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数量	现阶段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高速混合机	2	1	-1	现为阶段性验收，皮运动鞋生产线未投产；项目投产2套捏炼-造粒机组替换2套螺杆挤出造粒机，其采用了高剪切强烈混合技术，确保每个颗粒在旋转过程中都充分参与混制，使得物料混合更为均匀，物料成分的一致性更高，提高了产品质量。无新增产品产能，无新增污染物种类及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慢速搅拌机	2	0	-2	
3	破碎机	1	1	0	
4	空压机	1	1	0	
5	圆盘注塑机	16	11	-5	
6	螺杆挤出造粒机	3	1	-2	
7	搅拌机（拌色）	3	3	0	
8	制鞋流水线	2	0	0	
9	裁断机	13	13	0	
10	高频机	6	0	-6	
11	针车	200	10	-190	
12	前帮机	6	0	-6	
13	拉底机	6	0	-6	
14	压底机	6	0	-6	

15	定型机	6	0	-6	
16	挂钩机	1	1	0	
17	注底机	2	0	-2	
18	贴合机	1	1	0	
19	捏炼-造粒机组	0	2	+2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产品	名称	环评消耗量 (t/a)	验收阶段消耗量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2024年3月	预计年消耗量 (t/a)		
注塑鞋	佳织布	40 (万米/a)	2.2900	27.5	-12.5	原辅材料种类未发生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TPR 粒料	600	34.380	412.5	-187.5	
TPR 粒料	TPE 塑料米	270	22.5000	270	0	
	PS 热塑性塑料	120	10.0000	120	0	
	环烷油	70	5.8300	70	0	
	钙粉	108	9.0000	108	0	
	白炭黑	30	2.5000	30	0	
	硬脂酸	1	0.0830	1.00	0	
	抗氧化剂	0.5	0.0417	0.500	0	
	发泡剂	0.5	0.0417	0.500	0	
皮运动鞋	鞋底	100	0	0	-100	现阶段皮运动鞋生产线未投产，注塑鞋鞋面为佳织布、EVA 片使用白乳胶（附件 9）贴合的鞋材。无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皮料及人造革	25.6	0	0	-25.6	
	布料	32	0	0	-32	
	海绵	24	0	0	-24	
	PU 胶	16	0	0	-16	
	处理剂	23.1	0	0	-23.1	
	白乳胶	5.12	0.293	3.516	-1.604	
	水性胶水	6	0	0	-6	
	EVA 切片	15 (万米/a)	0.8590	10.308	-4.692	
能源消耗	新鲜水	3075	225	2700	-375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电 (万 kwh/a)	35	2.04	24.48	-10.52	

### (二)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统一供水。

项目现有员工 100 人，其中 40 人住厂。住厂职工生活用水标准定 150L/（人·d），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t/d，污水产生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收集，纳入闽中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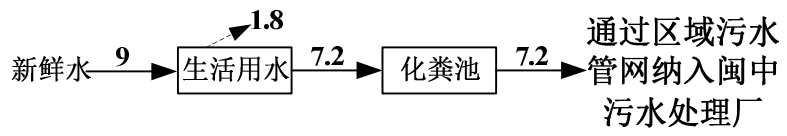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t/d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从事注塑鞋、TPR 粒料生产。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均未发生变化。

#### (1) TPR 粒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粒料加工工艺过程：项目粒料加工所用原辅料（塑料米、塑料颗粒、钙粉等）经过称量配比搅拌后即进造粒机中，经造粒机捏炼、挤出、并风冷模面切粒后即成成品。该工艺生产过程中无用水环节，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主要产污环节说明：

生产工艺的产污环节主要在于生产过程中称量配比搅拌时逸散的少量粉尘、造粒机捏炼、挤出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捏炼、挤出会产生少量废料，收集后可回用于造粒工艺中，因此无固废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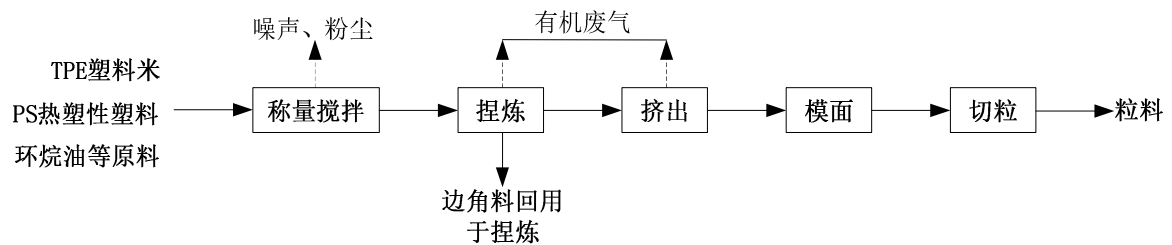


图 2-2 粒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2) 鞋材贴合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鞋材贴合工艺中即将佳织布和 EVA 切片经过贴合机使用白乳胶等贴合后即成成品，后经裁断机冲裁成型或针车拼缝成型。

主要产污环节说明：

该生产工艺中主要污染物为贴合过程中使用胶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贴合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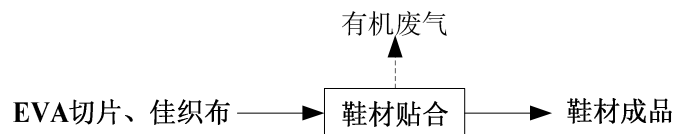


图 2-3 鞋材贴合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3) 注塑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注塑鞋生产工艺粒料与经裁断机裁切成型的鞋面经过圆盘注塑机注塑成型，经过手工修边去除边料后即成成品。生产过程中无用水环节，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主要产污环节说明：

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破碎、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注塑产生有机废气；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修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等固废，修边产生的边角料经过破碎、搅拌后即可回用于注塑生产中，因此项目边角料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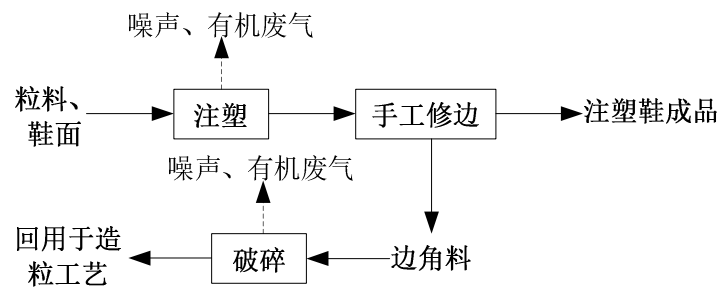


图 2-4 注塑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2.4 变动情况说明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序号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变化情况
1	产品方案及规模	年生产注塑鞋 400 万双，皮运动鞋 100 万双、TPR 粒料 600 吨	年产注塑鞋 275 万双、TPR 粒料 600 吨	生产规模未超环评，不涉及重大变动
2	主要建设内容	详见表 2-2	详见表 2-2	现为阶段性验收，部分投产，生产区域调整布局。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不涉及重大变动。
3	原辅材料	详见表 2-4	详见表 2-4	现阶段皮运动鞋生产线未投产，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现为阶段性验收，皮运动鞋生产线未投产；项目投资 2 套替换 2 套螺杆挤出造粒机捏炼-造粒，其采用了高剪切强烈混合技术，确保每个颗粒在旋转过程中都充分参与混制，使得物料混合更为均匀，物料成分的一致性更高，提高了产品质量。无新增产品产能，无新增污染物种类及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5	生产工艺	详见图 2-2~2-6	详见图 2-2~2-6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主要环保治理设施	①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①号排气筒）； ②注塑和造粒工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并由 UV 光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G1 有机废气排气筒）； ③鞋材贴合工艺和运动鞋生产工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并由 UV 光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G2 有机废气排气筒）。	①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达标后与捏炼、造粒鞋材贴合废气一同纳入一套活性炭处理设施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注塑工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捏炼、造粒与鞋材贴合工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处理达标的粉尘废气并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运动鞋生产线未投产。	①受现场空间限制，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与捏炼、造粒鞋材贴合废气一同纳入一套活性炭处理设施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总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标排放。 ②注塑工艺有机废气产生量少且目前为部分投产，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验收监测均能达标排放。 ③运动鞋生产线未投产，鞋材贴合使用白乳胶，废气产生量少，与造粒、捏炼废气并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验收监测均能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闽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木兰溪感潮段。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闽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木兰溪感潮段。	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降噪措施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间、生活垃	生产废料、收集粉尘外售莆田	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p>圾收集点</p>	<p>市昌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空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绿渠（莆田）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	-------------	--	--

综上分析，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品方案及规模、工艺、原辅材料均未发生变化。仅生产设备，配备环保设施等因项目阶段性投产进行调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变化情况说明：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部分投产。①受现场空间限制，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与捏炼、造粒鞋材贴合废气一同纳入一套活性炭处理设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无新增主要排放口且排气筒高度不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总排口颗粒物能达标排放。②注塑工艺有机废气产生量少且目前为部分投产，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达标排放；无新增污染物种类且无增加污染物排放量。③运动鞋生产线未投产，鞋材贴合使用白乳胶，废气产生量少，与造粒、捏炼废气并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经验收监测均能达标排放，无新增污染物种类且无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针对②③变化情况，考虑UV光解在VOC<sub>s</sub>治理中属于低效率、高能耗处理装置，公司未采用；本着节能减排初衷，在采用活性炭处理装置的基础上，扩容增加活性炭填充量，从而增加VOC<sub>s</sub>处理量，且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生产设备部分投产。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新增污染物或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综上分析，项目除部分处理方式变化外，其余建设内容均满足原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实际建设过程的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污染物排放量小于原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 3.1.1 废水污染源

项目无生产废水，全厂职工总人数为 100 人，其中 40 人住厂，职工日常工作产生少量生活污水。

##### 3.1.2 废水治理措施

###### ①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采用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阆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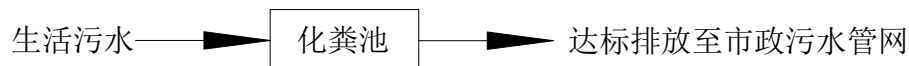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 3.1.3 废水排放情况

根据职工生活用水统计情况，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9t/d，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d。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外排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外排生活污水量 t/d	污染物排放量, kg/d			
	SS	COD	BOD <sub>5</sub>	氨氮
7.2	0.072	0.36	0.072	0.036

备注：尾水排放标准按照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浓度限值进行核算。

#### 3.2 废气

##### 3.2.1 废气污染源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鞋材贴合、捏炼、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混合、破碎、捏炼产生的颗粒物。

##### 3.2.2 废气治理设施

###### (1)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①项目圆盘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项目的混合、捏炼废气中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装置(TA002)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尾气与造粒、鞋材贴合废气一同并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生产设施及废气收集管线见附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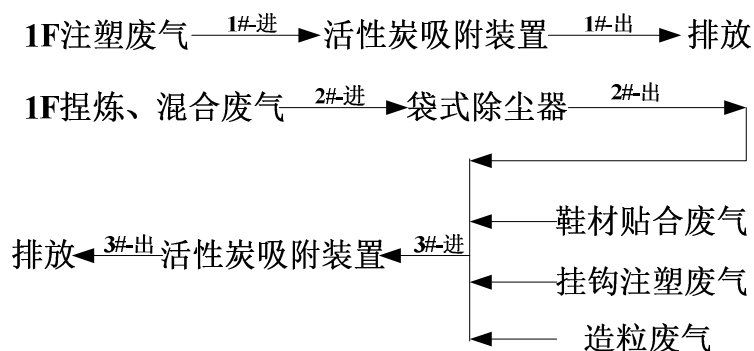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 (2)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鞋材贴合、捏炼、造粒、混合、破碎等过程少量未能收集的废气。

### 3.2.3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 3-2 废气排放治理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排放口情况	监测孔情况
1F 注塑废气	圆盘注塑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DN500	大气常温排放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混合、捏炼废气	混合、捏炼	颗粒物	连续排放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装置	/	并入 TA003	/	符合规范
造粒、鞋材贴合等废气	造粒、鞋材贴合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DN500	大气常温排放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 3.3 噪声

### 3.3.1 噪声污染源

项目主要点声源高噪声设备为圆盘注塑机、造粒机、裁断机等设备噪声源强为 55-70dB (A)。

### 3.3.2 噪声治理设施

(1) 优化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墙体隔声，安装隔声效果较好的门窗，减少门窗开启面积。

(2)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3)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措施，降噪减震装置等降噪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对降噪效果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设备噪声源强升高。

## 3.4 固体废物

### 3.4.1 固废污染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料（除尘器回收粉尘、修边边角料、裁断工序产生的鞋材边角料、原辅材料的废包装袋）、原料空桶、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等。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有关规定，对于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原料空桶经收集后可由原生产厂家直接回用利用，不列入固废管理范围，仅记录台账及处置去向；对照《危险废物管理名录》，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代码：900-039-49）。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单位	2024.3 月产生量	性状	处置方式
1	裁断工序边角料	一般固废	/	kg	33.5	固态	暂存，定期外售莆田市昌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收集粉尘		/	kg	27.5	固态	
3	原辅料包装袋		/	kg	98.5	固态	
3	空桶	按危险废物管理	/	个	7	固态	定期由供应商回收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kg	/备注	固态	暂未产生，后期产生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绿渠（莆田）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kg	1500	固态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处置

备注：验收期间，尚未更换产生废活性炭。

### 3.4.2 固废产生处置措施

(1) 厂区统一设置了全厂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固废分类收集定期转入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统一管理及处置。

(2) 项目生产过程中边角料、收集收尘分类收集后统一外售可回收利用厂家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绿渠（莆田）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注塑鞋、运动鞋、TPR 粒料加工改扩建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注塑鞋、运动鞋、TPR 粒料加工改扩建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莆田市城厢生态环境局关于《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注塑鞋、运动鞋、TPR 粒料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莆城环评[2019]29号），批复要求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的 B 级标准。

2、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和表 9 相关标准；项目注塑和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中相关标准；项目运动鞋生产和鞋材贴合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相关标准；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

3、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项目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三、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2.8245 吨/年

四、你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项目建成后信息，主动接收社会监督。

五、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污染物等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你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

七、本项目涉及消防、安监、规划等必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

请城厢区环境监察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摘录）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执行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的B级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闽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闽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和表 9 相关标准；项目注塑和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中相关标准；项目运动鞋生产和鞋材贴合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相关标准；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	①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达标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捏炼、造粒与鞋材贴合工艺有机废气并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粉尘及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排放速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②圆盘注塑工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点颗粒物浓度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项目对车间采取合理的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加强管理等。验收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可达标排放。	已落实，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产废料、收集粉尘外售莆田市昌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空桶由厂家回收利用；活性炭委托绿渠（莆田）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	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2.8245 吨/年	本次阶段性验收 VOCs 排放量为 0.0225t/a≤2.8245t/a。符合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已落实，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6	你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项目建成后信息，主动接收社会监督。	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项目建成后信息，主动接收社会监督。	已落实，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7	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验收未阶段性验收，部分投产。项目根据实际投建情况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受建设单位委托，本次验收监测工作由福建省劲安节能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检测。

福建省劲安节能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经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的专业检测服务机构，具有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81312050192），获准在检测报告中加盖 CMA 印章。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电子天平 FA224	20mg/m <sup>3</sup>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A UW220D	1.0mg/m <sup>3</sup>
	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 UW220D	168μg/m <sup>3</sup>
	采样方法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采气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A	—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V5000 气相色谱仪	JAYQ02-4	2025/9/26
	颗粒物	电子天平	JAYQ10-4	2024/9/26
	颗粒物	电子天平	JAYQ47-1	2024/7/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V5000 气相色谱仪	JAYQ02-4	2025/9/26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 UW220D	JAYQ47-1	2024/7/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AYQ09-12	2024/11/27
		AWA6022A 声校准器	JAYQ09-13	2025/1/4

###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均受过不同层次的培训和考核，持证上岗，具体人员情况见表 5-3。

表 5-3 福建省劲安节能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施文化	技术员	现场采样、噪声	JASG058
2	黄鑫艺	技术员	现场采样、噪声	JASG054
3	陈连助	技术员	现场采样、噪声	JASG057
4	林伯志	技术员	现场采样、噪声	JASG068
5	蔡培森	技术员	非甲烷总烃	JASG065
6	蔡尊栋	技术员	颗粒物	JASG062
8	林云凤	技术员	颗粒物	JASG066

####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过程中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一起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确保采样流量的准确；实验分析中采取了标准物质测定等质控手段确保分析结果的准确性，经对质控数据分析，均符合质控要求。

所有监测数据、采样记录、分析记录全部经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2)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测定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进行。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 94.0dB 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符合技术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5-4。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JAYQ09-12	
校准装置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JAYQ09-13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dB	允许差值 dB	评价结果
		测前校正 dB(A)	测后校正 dB(A)			
2024.3.7	昼间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3.8	昼间	93.8	93.8	0	0.5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验收监测

#### (1) 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采用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闽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小，类比同类型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进行采样分析。

### 6.2 废气验收监测

#### (1) 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圆盘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项目的混合、捏炼废气中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装置(TA002)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尾气与造粒、鞋材贴合废气一同并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具体情况见表 6-1、图 6-1、图 6-2。

表 6-1 有机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圆盘注塑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1#-进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1#-出		
混合、捏炼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2#-进	废气量、颗粒物	2 天，3 次/天
	◎2#-出		
“捏炼” <sup>备注</sup> 、造粒、鞋材贴合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3#-进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3#-出		

备注：捏炼废气先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收集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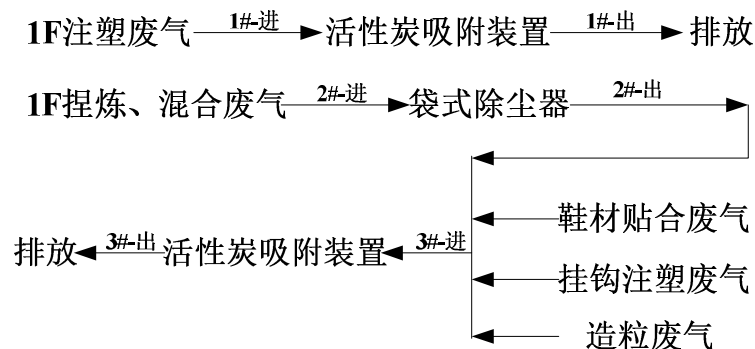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废气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及图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监控点	企业边界监控点○1#	○1#	非甲烷总烃	2天, 4次/天	
	企业边界监控点○2#	○2#			
	企业边界监控点○3#	○3#			
	企业边界监控点○4#	○4#			
	厂区内监控点	厂区内监控点○5#	○5#	非甲烷总烃	2天, 4次/天
		厂区内监控点○6#	○6#		
		厂区内监控点○7#	○7#		

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风向根据采样当天的风向，详见监测报告（附件八）。

### 6.3 噪声验收监测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设置 4 个点位，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及图 6-2。

表 6-3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北侧▲1#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昼间×2日
厂界西侧▲2#	▲2#		
厂界南侧▲3#	▲3#		
厂界东侧▲4#	▲4#		

### 6.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对固废暂存场所及固废处置去向进行调查，收集相关固废处置合同或协议（附件五、六）。



## 表七 验收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年工作 300 天，年产注塑鞋 275 万双、TPR 粒料 600 吨，在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鞋及 TPR 粒料生产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规模的 81.8~85%%、87.3~87.5%，符合监测要求，验收工况证明见附件七，验收期间原料及产品统计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用量统计情况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监测期间产能	工况%
2024 年 3 月 7 日	年产注塑鞋 400 万双	年产注塑鞋 275 万双	验收当天生产注塑鞋 7500 双	81.8
	年产 TPR 粒料 600t	年产 TPR 粒料 600t	验收当天生产 TPR 粒料 1.7t	85.0
2024 年 3 月 8 日	年产注塑鞋 400 万双	年产注塑鞋 275 万双	验收当天生产注塑鞋 8000 双	87.3
	年产 TPR 粒料 600t	年产 TPR 粒料 600t	验收当天生产 TPR 粒料 1.75t	87.5

### 7.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采用化粪池处理可达标排放，不进行采样分析，故不核算其去除效率。项目圆盘注塑废气、鞋材贴合与造粒废气、混合、捏炼废气收集后均配备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分别在废气净化设施进出口进行采样监测，对其处理效率进行核算。项目废气净化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如下：

项目废气净化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如下：

表 7-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结果

治理设施名称	采样位置	统计值	非甲烷总烃 kg/h	
圆盘注塑废气治理 设施进、出口	◎1#-进	2 日平均值	0.01355	
	◎1#-出	2 日平均值	0.00824	
	处理效率%		39.2	
治理设施名称	采样位置	统计值	颗粒物 kg/h	
混合、捏炼废气治理 设施进、出口	◎2#-进	2 日平均值	0.08085	
	◎2#-出	2 日平均值	未检出	
	处理效率%		不评价	
治理设施名称	采样位置	统计值	非甲烷总烃 kg/h	颗粒物 kg/h
捏炼、造粒、鞋材贴 合废气治理设施进、 出口	◎3#-进	2 日平均值	0.001365	0.0166
	◎3#-出	2 日平均值	0.001145	0.0106
	处理效率%		16.1	36.1

统计结果表明：

①项目圆盘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净化，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39.2%。

②混合与捏炼废气中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装置(TA002)进行净化；经检测，净化后颗粒物浓度未检出，不对其去除效率进行评价。

③造粒、鞋材贴合等集中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进行净化，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16.1%、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36.1。

### 7.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错误！未定义书签。~7-5；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6；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3 1#圆盘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验收标准	评价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4年3月7日	圆盘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1#-进	废气量, m <sup>3</sup> /h	1.01×10 <sup>4</sup>	1.02×10 <sup>4</sup>	1.04×10 <sup>4</sup>	1.02×10 <sup>4</sup>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5	1.34	1.21	1.30	—	—
			排放速率, kg/h	1.36×10 <sup>-2</sup>	1.37×10 <sup>-2</sup>	1.26×10 <sup>-2</sup>	1.33×10 <sup>-2</sup>	—	—
	圆盘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1#-出	废气量, m <sup>3</sup> /h	9.36×10 <sup>3</sup>	8.17×10 <sup>3</sup>	9.36×10 <sup>3</sup>	8.96×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8	0.82	0.74	0.8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24×10 <sup>-3</sup>	6.70×10 <sup>-3</sup>	6.93×10 <sup>-3</sup>	7.29×10 <sup>-3</sup>	0.5kg/t产品 <sup>注</sup>	达标 <sup>注</sup>
监测时间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验收标准	评价结果	
2024年3月8日	圆盘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1#-进	废气量, m <sup>3</sup> /h	9.99×10 <sup>3</sup>	1.02×10 <sup>4</sup>	1.05×10 <sup>4</sup>	1.02×10 <sup>4</sup>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0	1.30	1.43	1.34	—	—
			排放速率, kg/h	1.30×10 <sup>-2</sup>	1.33×10 <sup>-2</sup>	1.50×10 <sup>-2</sup>	1.38×10 <sup>-2</sup>	—	—
	圆盘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1#-出	废气量, m <sup>3</sup> /h	9.31×10 <sup>3</sup>	9.19×10 <sup>3</sup>	9.05×10 <sup>3</sup>	9.18×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7	1.13	1.21	1.0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24×10 <sup>-3</sup>	1.04×10 <sup>-2</sup>	1.10×10 <sup>-2</sup>	9.19×10 <sup>-3</sup>	0.5kg/t产品 <sup>注</sup>	达标 <sup>注</sup>

注：0.5kg/t 产品为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评价结果详见下文。

项目圆盘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验收监测，非甲烷总烃日均排放浓度为 0.81mg/m<sup>3</sup> 及 1.00mg/m<sup>3</sup>；项目年生产时间 2400h，年产注塑鞋 275 万双，每双重约 150g，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4.24×10<sup>-2</sup>kg/t 产品及 5.35×10<sup>-2</sup>kg/t 产品。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1#混合、捏炼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验收标准	评价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4年 3月 7日	混合、 捏炼废 气处理 设施 ◎1#-进	废气量, m <sup>3</sup> /h	683	659	559	63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5	116	138	126	—	—
			排放速率, kg/h	8.54×10 <sup>-2</sup>	7.64×10 <sup>-2</sup>	7.71×10 <sup>-2</sup>	7.97×10 <sup>-2</sup>	—	—
	混合、 捏炼废 气处理 设施 ◎1#-出	废气量, m <sup>3</sup> /h	377	410	430	40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 20	< 20	<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监测时间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验收标准	评价结果	
2024年 3月 8日	混合、 捏炼废 气处理 设施 ◎1#-进	废气量, m <sup>3</sup> /h	635	639	650	64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6	115	123	128	—	—
			排放速率, kg/h	9.27×10 <sup>-2</sup>	7.35×10 <sup>-2</sup>	8.00×10 <sup>-2</sup>	8.20×10 <sup>-2</sup>	—	—
	混合、 捏炼废 气处理 设施 ◎1#-出	废气量, m <sup>3</sup> /h	437	460	483	46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 20	< 20	<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项目混合、捏炼废气经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TA002)进行净化,处理后尾气与造粒、鞋材贴合废气一同并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经验收监测,颗粒物经处理后日均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

表 7-5 “捏炼”、造粒、鞋材贴合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验收标准	评价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4年 3月 7日	混合、 捏炼废 气处理 设施 ◎2#-进	废气量, m <sup>3</sup> /h	1.05×10 <sup>3</sup>	1.05×10 <sup>3</sup>	1.09×10 <sup>3</sup>	1.06×10 <sup>3</sup>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2	16.2	12.9	14.4	—	—
			排放速率, kg/h	1.49×10 <sup>-2</sup>	1.70×10 <sup>-2</sup>	1.41×10 <sup>-2</sup>	1.53×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8	1.55	1.66	1.63	—	—
	排放速率, kg/h		1.76×10 <sup>-3</sup>	1.63×10 <sup>-3</sup>	1.81×10 <sup>-3</sup>	1.73×10 <sup>-3</sup>	—	—	
	混合、 捏炼废 气处理 设施 ◎2#-出	废气量, m <sup>3</sup> /h	1.28×10 <sup>3</sup>	1.35×10 <sup>3</sup>	1.52×10 <sup>3</sup>	1.38×10 <sup>3</sup>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3	8.6	8.1	8.0	30	—
			排放速率, kg/h	9.34×10 <sup>-3</sup>	1.16×10 <sup>-2</sup>	1.23×10 <sup>-2</sup>	1.11×10 <sup>-2</sup>	1.7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2	1.06	1.01	1.10	100	—	
	排放速率, kg/h	1.56×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1.54×10 <sup>3</sup>	1.51×10 <sup>3</sup>	0.5kg/t 产品 <sup>注</sup>	达标 <sup>注</sup>		
监测时间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验收标准	评价结果	
2024年	混合、	废气量, m <sup>3</sup> /h	1.04×10 <sup>3</sup>	1.06×10 <sup>3</sup>	1.17×10 <sup>3</sup>	1.09×10 <sup>3</sup>	—	—	



3月8日	捏炼废气处理设施 ◎2#-进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5	17.4	18.1	16.3	—	—
			排放速率, kg/h	1.40×10 <sup>-2</sup>	1.84×10 <sup>-2</sup>	2.12×10 <sup>-2</sup>	1.79×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7	0.90	0.89	0.92		
			排放速率, kg/h	1.01×10 <sup>-3</sup>	9.54×10 <sup>-4</sup>	1.04×10 <sup>-3</sup>	1.00×10 <sup>-3</sup>	—	—
	混合、捏炼废气处理设施 ◎2#-出	废气量, m <sup>3</sup> /h		1.33×10 <sup>3</sup>	1.28×10 <sup>3</sup>	1.33×10 <sup>3</sup>	1.31×10 <sup>3</sup>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7	6.4	8.9	7.7	30	—
			排放速率, kg/h	1.02×10 <sup>-2</sup>	8.19×10 <sup>-3</sup>	1.18×10 <sup>-2</sup>	1.01×10 <sup>-2</sup>	1.7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2	0.53	0.63	0.59	100	
排放速率, kg/h	8.25×10 <sup>-4</sup>		6.78×10 <sup>-4</sup>	8.38×10 <sup>-4</sup>	7.80×10 <sup>-4</sup>	0.5kg/t产品 <sup>注</sup>	达标 <sup>注</sup>		

注：0.5kg/t 产品为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评价结果详见下文。

项目“捏炼”、造粒、鞋材贴合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经验收监测，非甲烷总烃日均排放浓度为 1.10mg/m<sup>3</sup> 及 0.59mg/m<sup>3</sup>；项目年生产时间 2400h，年产 TPR 粒料，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6.04×10<sup>-3</sup>kg/t 产品及 3.12×10<sup>-3</sup>kg/t 产品；颗粒物日均排放浓度为 8.0mg/m<sup>3</sup> 及 7.7mg/m<sup>3</sup>，颗粒物日均排放速率为 0.0111kg/h 及 0.0101kg/h，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要求。

表 7-6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4年3月7日	厂区内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1.19	1.24	1.28	1.19	1.50	1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6#		0.81	1.22	1.19	1.06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7#		1.50	1.40	1.41	1.14			达标
2024年3月8日	厂区内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0.73	0.74	0.82	0.73	0.99	1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6#		0.66	0.77	0.81	0.88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7#		0.91	0.89	0.89	0.99			达标

表 7-7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4年3月7日	企业边界监控点○1#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212	198	217	201	462	4.0	达标
	企业边界监控点○2#		462	336	267	386			
	企业边界监控点○3#		308	410	291	238			
	企业边界监控点○4#		400	272	262	368			
	企业边界监控点○1#	非甲烷总烃	0.60	0.55	0.60	0.09	0.74	1000	达标
	企业边界监控点○2#		0.39	0.57	0.60	0.13			

2024年 3月 8日	企业边界监控点○3#		0.67	0.67	0.67	0.14	430	4.0	达标
	企业边界监控点○4#		0.74	0.73	0.73	0.17			
	企业边界监控点○1#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N.D.	221	257	199	430	4.0	达标
	企业边界监控点○2#		430	330	220	388			
	企业边界监控点○3#		395	372	291	362			
	企业边界监控点○4#		418	297	333	419			
	企业边界监控点○1#	非甲烷总烃	0.37	0.16	0.23	0.14	0.60	1000	达标
	企业边界监控点○2#		0.21	0.26	0.31	0.33			
	企业边界监控点○3#		0.36	0.49	0.48	0.58			
	企业边界监控点○4#		0.58	0.60	0.56	0.57			

项目未经收集到的废气作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验收监测，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各小时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1.50\text{mg}/\text{m}^3$ 、 $0.99\text{mg}/\text{m}^3$ ，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浓度两日最大值分别为  $462\mu\text{g}/\text{m}^3$ 、 $430\mu\text{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两日最大值分别为  $0.74\text{mg}/\text{m}^3$ 、 $0.60\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厂界环境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可达标排放。

表 7-8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量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	标准限值, Leq	评价结果
2024年 3月7日	▲1# (昼间)	16:50~16:53	生产噪声	64	65	达标
	▲2# (昼间)	16:56~16:59	生产噪声	65	65	达标
	▲3# (昼间)	17:02~17:05	生产噪声	64	65	达标
	▲4# (昼间)	17:07~17:10	生产噪声	65	65	达标
2024年 3月8日	▲1# (昼间)	15:56~15:59	生产噪声	63	65	达标
	▲2# (昼间)	16:01~16:04	生产噪声	63	65	达标
	▲3# (昼间)	16:06~16:09	生产噪声	64	65	达标
	▲4# (昼间)	16:12~16:15	生产噪声	64	65	达标

#### 7.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表 7-9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总量控制因子	环评及批复核定排放量	验收核定排放量	备注
1	生活污水	COD	0.123t/a	0.108t/a	符合环评总量

		NH <sub>3</sub> -N	0.013t/a	0.0108t/a	控制要求
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8245t/a	0.0225t/a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 2400h					
项目验收核算生活污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核定排放总量指标。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效果

#### 8.1.1 废水处理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采用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闽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可达标排放，不进行采样分析。

#### 8.1.2 废气处理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根据监测结果分析：

①项目圆盘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净化，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39.2%。

②混合与捏炼废气中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装置(TA002)进行净化；经检测，净化后颗粒物浓度未检出，不对其去除效率进行评价。

③造粒、鞋材贴合等集中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进行净化，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16.1%、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36.1。

###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8.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闽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可达标排放。

#### 8.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圆盘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混合与捏炼废气中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装置(TA002)处理与造粒、鞋材贴合等集中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点各污染物浓度可达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点各污染物浓度均可达标排放。

#### 8.2.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量值均可达标排放。

#### 8.2.4 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果

项目厂区内建设了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固体废物外售可回收利用厂家综合利用，得到妥善处置，避免固废丢弃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绿渠（莆田）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8.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验收核算生活污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核定排放总量指标。

### 8.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址位于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华林路，从事注塑鞋、运动鞋、TPR 粒料的加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对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 (1) 废水排放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闽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 (2) 废气排放影响

项目圆盘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混合与捏炼废气中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装置(TA002)处理与造粒、鞋材贴合等集中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点各污染物浓度可达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点各污染物浓度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分析，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 (3) 噪声排放影响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达标排放。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厂址位于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华林路，具体位置见附图 1。项目北面为莆田市建发鞋植有限公司、莆田市华祥泡棉制品有限公司、莆田天一祥工贸有限公司，西面隔腾达路为莆田市鸿驰实业有限公司及福建小爱科技有限公司，东南面隔华汇东路为勇佳公司。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可回收利用厂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定期委托绿渠（莆田）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可得到妥善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 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综上分析，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可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8.5 结论与建议

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厂址位于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华林路，厂区占地面积 16462.2m<sup>2</sup>，从事注塑鞋、运动鞋、TPR 粒料的加工，2019 年该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注塑鞋、运动鞋、TPR 粒料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9 日通过莆田市城厢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莆城环评[2019]29 号，见附

件 1)，批复规模为年产注塑鞋 400 万双、皮运动鞋 100 万双、TPR 粒料 600 吨。

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注塑鞋、运动鞋、TPR 粒料加工改扩建项目通过环评批复后，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投入试运行，实际建设过程中，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保证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三同时”原则。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总量控制满足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注塑鞋、运动鞋、TPR 粒料加工改扩建项目符合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建议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审批及验收的规模和范围进行生产经营，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范围。

(2)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固废分类收集暂存管理，完善固废台账制度，落实固废处置去向，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b>项目名称</b>		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注塑鞋、运动鞋、TPR 粒料加工改扩建项目				<b>项目代码</b>		/		<b>建设地点</b>		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华林路				
	<b>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b>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b>		E118°57'07.607" N25°23'04.178"				
	<b>设计生产能力</b>		年产注塑鞋 400 万双、皮运动鞋 100 万双、TPR 粒料 600 吨				<b>实际生产能力</b>		年产注塑鞋 275 万双、TPR 粒料 600 吨		<b>环评单位</b>		长沙市玺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莆田市城厢生态环境局				<b>审批文号</b>		莆城环评[2019]29 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环境影响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22 年 6 月				<b>竣工日期</b>		2023 年 12 月 14 日		<b>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b>		2020 年 3 月 19 日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启桓环保技术（莆田）有公司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启桓环保技术（莆田）有公司		<b>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b>		913503007617928152001W				
	<b>验收单位</b>		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福建省劲安节能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验收监测时工况</b>		81.8~85%%、87.3~87.5%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24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11.5		<b>所占比例（%）</b>		1.2				
	<b>实际总投资（万元）</b>		150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8		<b>所占比例（%）</b>		1.3				
	<b>废水治理（万元）</b>		1	<b>废气治理（万元）</b>		15	<b>噪声治理（万元）</b>		1	<b>固体废物治理（万元）</b>		2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0	<b>其他（万元）</b>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		<b>年平均工作时</b>		2400					
<b>运营单位</b>		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3503007617928152		<b>验收时间</b>		2024 年 3 月 7 日~8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23t/a	0.108t/a		0.123t/a	0.108t/a					
	氨氮							0.013t/a	0.0108t/a		0.013t/a	0.0108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b>工业固体废物</b>																	
<b>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b>		非甲烷总烃					2.8245t/a	0.0225t/a		2.8245t/a	0.0225t/a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备注（1）：生产废水排放浓度限值，备注（2）：生活污水排放浓度限值；